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5）第 08027 号

摘 要

项目名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委托人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

评估鉴证目的：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一案所涉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拟司法拍卖价值提供参考

经济行为：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

评估鉴证对象：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一案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鉴证范围：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一案所涉牌照号为沪 BRK581 的林肯牌轿车（不含车牌）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鉴证基准日：2025 年 2 月 17 日

评估鉴证方法：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

评估鉴证结论：在评估鉴证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委估车辆（不含牌照）评估鉴证价值合计为 17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本评估结论仅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以上内容摘自司法评估鉴证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鉴证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鉴证结论，应当阅读评估鉴证报告正文，同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一案所涉车辆的拍卖价值

司法评估鉴证报告

银信咨报字（2025）第 08027 号

正 文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司法鉴定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对委估鉴定资产进行评估鉴证，按照必要的评估鉴证程序，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一案涉及拟实施拍卖行为的被查封委估车辆在 2025 年 2 月 17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鉴证。现将评估鉴证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简称：黄浦法院）

（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评估鉴证报告使用人

黄浦法院为该案受理法院

二、评估鉴证目的

本次评估鉴证目的是为黄浦法院受理的（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一案所涉及的车辆拟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2025）沪 0101 委鉴第 012 号）。

三、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鉴证的对象是截至评估鉴证基准日，黄浦法院受理的（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一案所涉及的被黄浦法院查封的委估车辆的拍卖价值。

评估鉴证范围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1 执恢 1935 号一案所涉牌照号



为沪 BRK581 的林肯牌轿车（不含车牌）。

本次委托评估鉴证对象和评估鉴证范围与法院委托鉴定书一致。

现场勘查：委估车辆车身有几处明显划痕，前挡风玻璃处有一条裂痕，内饰正常损耗。

截至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出具日，尚无委估车辆抵押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资料。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鉴证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车辆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评估鉴证报告目的决定了评估鉴证的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首先前提不同，司法拍卖的目的一般是为了清偿债务，不是正常的资金回笼或资金循环。其次渠道不同，司法拍卖走的是拍卖途径，不是正常的交易渠道，一般会对买受人的心理产生负面影响。再次处置时间不同，司法拍卖要求的时间较短，不可能无限期延期，卖方处于被动局面而又无力改变，评估鉴证需要考虑快速变现对价值的影响。

因此，本次司法拍卖下的评估鉴证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的情况，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鉴证基准日

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的发出日期，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鉴证基准日为2025年2月17日。

本次评估鉴证取价标准均为评估鉴证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标准。

六、评估鉴证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鉴证目的，对于尚可使用的委估车辆本次评估鉴证采用快速变现前提下的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交易的类似车辆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因本次委估车辆是在法院强制查封拍卖的基础上评估鉴证，因此快速变现将会影响其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估鉴证价值。本次在确定委估车辆市场价值的基础上，扣除因车辆需要快速变现而影响的评估鉴证价值，从而确定委估车辆价值。

评估鉴证价值=市场价值×（1-快速变现折扣率）

快速变现折扣率是评估鉴证对象“面临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买卖双方不对等交易条件的情况下，资产现行价值与其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资产价值的比率。快速变现折扣率的确定是通过其受影响的因素，如评估鉴证对象拍卖时基本无广告宣传运作，处置时间仅限于拍卖期间，拍卖途径的交易方式会使买受人对交易过户顺利程度产生顾虑。

七、评估鉴证假设

（一）清算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相关当事人放弃对车辆的持续使用。

（二）委估设备预期用途的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假设该车辆可以正常行驶，后续车辆车检可以通过。

（三）其他假设

本次评估鉴证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鉴证结论

（一）评估鉴证结论：

经采用上述评估鉴证方法、程序评估鉴证，委估对象在评估鉴证基准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的评估鉴证价值为 177,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元整）。

评估鉴证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鉴证明细表。

评估鉴证结论仅在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基准日成立，评估鉴证结论自评估鉴证基准日起一年内（即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有效。当评估鉴证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鉴证结论失效时，评估鉴证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二）评估鉴证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鉴证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假设、方法、程序得出的，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2、本评估鉴证结论仅为本评估鉴证目的服务；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3、本评估鉴证结论系对评估鉴证基准日拟拍卖委估车辆价值的特殊反映；

4、本评估鉴证结论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5、本报告评估鉴证结论是由本评估鉴证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九、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的评估鉴证价值是在评估鉴证基准日的为实现本报告评估鉴证目的而提出的受限条件下的非公开市场价值。本评估鉴证报告结论仅供作为拍卖价值的价值参考，并非实际成交价格。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车辆的实际情况，包括车辆的名称、型号、功能、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本评估鉴证报告及评估鉴证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本次评估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资产评估机构结果告知书》的委托开展评估工作。评估鉴证范围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委托鉴定书确认。

截至本司法评估鉴证报告出具日，尚无委估车辆抵押担保等情况的确切证明资料。

委估车辆的产权依据非本次评估鉴证关注事宜，本次评估鉴证仅对车辆清算价值进行评估，评估鉴证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本报告评估咨询结论为含税价，未考虑委估车辆的养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年检费、过户税费问题，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鉴证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本评估鉴证报告出具后，由执行法院按规定进行拍卖前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如原告或被告对评估结论有异议，需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确认异议合理，本公司应在拍卖前进行评估补充说明及调整。如公示期内无异议，本公司确认本案相关方同意本评估鉴证结论，特此说明。

十、评估鉴证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鉴证报告只能用于评估鉴证报告载明的评估鉴证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鉴证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电子邮箱：valuer@yinxincpv.com

鉴证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评估鉴证报告仅供黄浦法院确定拍卖价值参考，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其他各方均不得使用本报告。

十一、 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鉴证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8 日。



鉴定人：高慧丽

鉴定人：黄 雄

参与人：袁之淳